

美国法律重述 | 汉译丛书

许传玺 主编

RESTATEMENTS OF THE LAW



A Concise Restatement of Torts, Third Edition

[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布]

侵权法重述纲要

第三版

爱伦·M.芭波里克 选编

许传玺 石宏 董春华 等译 许传玺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美国法律重述 | 汉译丛书
RESTATEMENTS OF THE LAW

许传玺 主编

侵权法重述纲要

A Concise Restatement of Torts, Third Edition

第三版

[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布]

爱伦·M.芭波里克 选编

许传玺 石宏 董春华 等译

许传玺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法重述纲要:第3版/(美)爱伦·M.芭波里克
选编;许传玺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

书名原文:A Concies Restatement of Torts,
Third Edition

ISBN 978 - 7 - 5197 - 0214 - 4

I. ①侵… II. ①爱…②许… III. ①侵权法—研究
—美国 IV. ①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7305号

侵权法重述纲要(第三版)

爱伦·M.芭波里克 选编
许传玺 石宏 董春华等译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9.75 字数 437千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14 - 4

定价:8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A Concise Restatement of Torts Third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4025 Chest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4, U.S.A. All rights are reserved.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made,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however the Publisher bears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侵权法重述纲要》（第三版）2013著作权归属于美国法律研究所，
地址：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栗树街4025号。本书所有权利保留。
出版者经美国法律研究所授权生产、出版和发行本书中文版，
并对中文版翻译的准确性独自承担责任。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8111

美国法律研究院序

美国法律研究院成立于1923年。从最初时起,研究院便是一家由当选的美国一些最杰出的法官、法学教授和执业律师组成的荣誉团体。近年来,研究院也曾选举其他国家的杰出法律学者进入该院。

美国法律研究院最初的任务是主持对法律的“重述”。这意味着提名一位或多位教授来宣布法律原则。其目标过去是(现在仍是)促进法律的清晰化和简明化以及——或许最重要的是——法律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及对正义系统的更佳管理的适应。为此目的,研究院已经完成了对十数个包括合同、侵权、代理、恢复原状与财产法在内的领域的重述。研究院也曾起草成文法建议案,包括《模范刑法典》与《统一商法典》。

当一位教授完成一种普通法学说的草稿或成文法/制定法建议案的草稿后,该草稿将由一组顾问进行严格、集中的审议;这些顾问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他们是相关法律领域的专家或是能够根据其经验对多种法律领域进行评论的“通才”。该文稿也将由研究院三千名院士中对该特定课题感兴趣的成员进行审议。随后,该文稿将由研究院理事会(由六十余位著名法官、法学教授和律师组成)进行审议。最后,该文稿必须由研究院全体院士在其为期三天的年会上批准。

美国法律研究院宣布的法律原则已被美国各级法院在数十万个被裁定的案件中引用。研究院推荐的一些成文法对美国联邦法律也

已产生巨大影响。本《汉译丛书》系根据研究院、许传玺博士与中国的法律出版社之间于2000年10月生效的协议开始进行。美国法律研究院希望该丛书所包含的译本对中国的法律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兰斯·里伯曼
美国法律研究院院长
2006年5月

附:序言原文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was founded in 1923. From the beginning, the ALI has been an honorary organization that elects to membership some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judges, professors of law, and practicing lawy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ecent years the Institute has also elected prominent legal intellectuals in other countries.

The ALI's original task was to sponsor th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s meant naming one or more professors to declare legal principles. The goal was and still is to promote the clarific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law and—perhaps most important—the law's adaptation to social needs and to the bett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ystem of justice. To this end the ALI has authored Restatements in more than a dozen fields including contracts, torts, agency, restitution, and property. The ALI has also drafted proposed statutes, including the Model Penal Code and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When a professor prepares a draft of common law doctrine or of a

proposed statute, the draft is subjected to intense review by a group of advisers selected because they are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law or are “generalists” who can comment from experience on many areas of law. The work is also reviewed by those of the ALI’s 3,000 memb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particular subject. After that, the work is reviewed by the ALI Council, a group of more than 60 eminent judges, law professors, and lawyers. Finally, the work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LI membership at its annual three – day meeting.

ALI principles have been cited by American courts in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decided cases. Some statutes recommended by the ALI have had great influence on United States law.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series has been undertaken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effective October 2000 among ALI, Dr. C. Stephen Hsu, and China’s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hopes that the translations in this publication will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China.

LANCE LIEBMAN
DIRECTOR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May, 2006

丛书主编序

这里呈献给各位读者的,是在2000年10月签约、启动的《美国法律重述汉译丛书》。根据有关协议,该丛书旨在选择美国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制定并颁布的美国“法律重述”(Restatements of the Law)系列——以及其他相关出版物——对国内法律发展具有参考、借鉴意义的卷册,将其以尽量准确、严谨的中文译文提供给国内的立法者、司法实践者、法律学者、法律专业研究生与本科生、以及其他相关读者。由于美国“法律重述”卷帙浩繁,而且美国法律研究院仍在不断修订其现有重述并推出新的重述,该丛书必定是一项连续、长期且难度巨大的工程。

之所以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从事该项目(本丛书的第一批书目——《侵权法重述:纲要》、《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与《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上下卷)》——即已耗时四至五年之久;其他书目也都耗时不菲),是因为我们相信:其一,美国法/英美法对国内法律发展具有实质的相关性和可借鉴意义;其二,美国“法律重述”在美国法/英美法的发展中具有无可替代的显著地位与权威性。

首先,国内法律的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对美国法/英美法的足够重视与深入研究。这是因为,一方面,美国法/英美法拥有内容丰富、为数众多的判例与学说。这些判例与学说涉及复杂多样的实际情形,经过训练有素、代表各方利益和多种立场的法官、律师以及法律学者

等人士的严格考量、辩论以及事后的不断审视和批评,对我们处理类似情形和问题实堪借鉴。此类可资借鉴的内容不仅包括各部门法(如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公司法等),也包括统制各部门法的宪法及宪法诉讼等。

另一方面,美国法/英美法的各种制度设计(如法官的任免、律师的行业自治、对抗制法律诉讼)也多经过历史的检验,集中了众多法律界人士的理性思考。对这些制度的考察和研究,应能为我国的法律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或教训。由于历史和其他原因,国内有些学者习惯于将我国的法律制度划归大陆法系。这不仅有失偏颇,也放弃了当代中国法律改革给我们带来的独特机遇:根据我国法治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合理地吸收和融汇各大法系的优点,而不必拘泥于牵强、机械的法系划分。

重视和研究美国法/英美法,不仅是因为上述智识上的原因,也是因为在当代国际政治、法律和经济格局中,这是一种明智、现实甚至必然的选择。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多年来一直在国际社会中占据着实际的主导地位;美国法/英美法因此在国际政治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跨国贸易和投资等领域拥有无法忽视的实质影响。因此,研究和借鉴美国法/英美法也已成为维护我国国家及企业和个人利益、增强我国国际影响力、提高我国国际地位的必要、有效途径。

其次,如要对美国法/英美法做出足够全面、足够深入的研究,任何足够认真的国外法律学者都无法忽视作为美国法/英美法研究主流和集体成就的美国“法律重述”。如时任美国法律研究院院长的兰斯·里伯曼教授在此前的序言中所说,主持美国“法律重述”一直是美国法律研究院的首要任务之一。通常而言,被研究院推举负责一部

法律“重述”的学者[称报告人(Reporter)]均为美国在相关领域最有造诣、众望所归的顶级学者。报告人在考察和分析美国联邦法院和/或美国各州法院在相关领域的所有重要判例的基础上,以“法律条文”(Sections)及相关评注(Comments)、例证(Illustrations)、以及报告人注释(Reporter's Notes)等形式总结出具有普适性的法律原则或规则。

通常,一部“重述”的完成需花费几年、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的时间,数易(或十数易)其稿,经过该“重述”多位顾问(Advisors,通常亦为美国在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及咨询组(Consultative Group,通常由研究院关注该领域、为数众多的法律学者、法官和律师组成)的讨论和审阅,最后经过研究院理事会(目前由六十五位杰出法律学者、法官和律师组成)和研究院(目前已有近三千名当选教授、法官和其他法律实践者)讨论通过,由研究院正式采纳(adopt)和颁布(promulgate)。

因此,美国“法律重述”代表着美国法律界(不仅包括法学教授,也包括法官和其他法律实践者)对相关法律的主流、集体见解。这种所见、所解系基于对大量相关判例的全面、深入考察,因此是一种宝贵的实证研究成果,是对美国判例法(就其所吸纳的英国早期判例而言,也是对英美判例法)的系统研究、归纳和原理分析。所以,美国“法律重述”并不是——如国内有些学者所认为的——“法律条文(法条)”的简单罗列,而是美国法律界对有关判例法的实证性研究和阐释;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实际上构成了美国法律界在相关领域的“集体专著”。

自颁布以来,美国各版“法律重述”——连同美国法律研究院起草的某些成文法/制定法建议案,如《模范刑法典》《统一商法典》——

已被美国各级法院作为法律权威和判案依据引用数十万次,并被普遍用于美国各个法学院的研究与教学,对美国法甚至英美法系的发展、变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美国“法律重述”不仅具有实然的意义,也有应然的意义。研究和掌握美国“法律重述”不仅可以使我们更准确地认识和把握美国法,也可以对我们正在进行的相关法律改革提供有益的指引。

为了尽量达到翻译的准确与严谨,我们在选择各“重述”译者时,努力实现美国法律背景与国内研究专长的较佳组合[如安排在美国完成正规法律教育——通常获得法博士(J. D.)或法学博士(S. J. D. 或 J. S. D.)学位——的中国学者与国内有关学者/专家进行集体翻译],而不鼓励来自任何一方的个人翻译。由于(依据前述协议)所有“重述”译本均须通过美国法律研究院的审阅、认可(也由于译者对自身的严格要求),本丛书的许多译者都体会到了我国译界前辈、北大老校长严复先生所说的“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的个中艰辛。为此(更因为各位译者能够不计报酬、不计其所在单位是否将译著视作科研成果等等而为该丛书做出的积极投入、付出甚至不同程度的牺牲),请允许我向他们表达由衷的敬意和谢意。

对于本丛书各种“重述”译文中可能存在的疏漏或错误,诚请各位前辈、专家、同事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改正。

许传玺

2016年9月

于北京西北郊

编者中文版序

美国侵权法是由 50 个独立辖区的法院所做出的数以万计的普通法判决组成的集合体。没有立法通过的统一法典管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不使各主权州的侵权法同步。除极少数例外,50 个州的最高法院对其各自侵权普通法规则的演进起决定作用。

即便如此,在这些数目众多的辖区之间,侵权法规则仍然拥有很多共同点。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同一性来源于美国法律研究院《侵权法重述》的影响。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在裁定侵权法案件时,通常依赖少数具有说服力的权威意见,作为判案指导。在这些意见中,《侵权法重述》首当其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国各级法院共引用《美国法律重述》20 多万次,其中 82,000 多次是引用各版《侵权法重述》。这些《重述》规定既全面、严谨,又注释细致,对遍及侵权法领域的众多争点的最佳实践做出了系统阐明。《重述》例证进而对如何在具体情形下适用侵权法原则做了澄清。

目前已完成的《侵权法重述第三版》项目,以及《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中仍然行之有效的规定,达数万页之多。本《纲要》旨在提供一部可读性强、涵盖五个不同《重述》项目之关键部分的单卷本。这些项目包括:《侵权法重述第三版:实体与精神损害责任》《侵权法重述第三版:责任分担》《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以及《代理法重述第三版》。涉及经济损害与故意侵权的《侵权

法重述第三版》项目仍在进行当中,因此没有收入本书。

本书的组织结构与美国法学院案例教科书通常教授侵权法的方式相对应:按照主题而不是《重述》的节号进行组织,因为某《重述》第1节可能来自五个不同《重述》项目中的任何一个。不过,为清晰起见,相关《重述》节号与项目名称仍在规定条文下逐一标出。

对那些对美国侵权法感兴趣但在成文法国家(例如中国)接受教育的读者而言,美国侵权法的分类可能颇为奇特。为了让读者初步了解两者在主题方面的异同,以中国2009年的《侵权责任法》为指南,你可能发现:(1)本书的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至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与该2009年立法的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七章具有某些可比性;(2)本书的第四章和第十章与该2009年立法的第三章具有可比性;(3)本书的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与该2009年立法的第四章与第十一章具有可比性;(4)本书的第十五章与该2009年立法的第八章至第十章具有可比性;(5)本书的第十六章与该2009年立法的第五章具有可比性。虽然上述比较并不精确,我希望它们能够减轻穿越侵权法不同组织方法的难度。

一如既往,有很多人为本书的出版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感谢许传玺教授和他的同事,其严谨的翻译使本书得以用中文呈现。也应感谢美国法律研究院的理查德·莱维茨院长与斯蒂芬尼·米德尔顿副院长,他们领导着研究院的所有项目;感谢版权与许可总管妮娜·艾姆斯特,她为使研究院的工作进入更广泛的国际对话做出了不懈努力。同时感谢编辑主任玛丽安·沃克,她一丝不苟的编辑工作使本书和研究院的每项成果都达到最佳。

关于编辑体例:在将数万页《重述》文本编入本纲要时,必定有所取舍。当对一项规定的文本做出删节时,该删节将用删节号向读者表

示——句内删节采用三点,其他删节采用四点。对以字母标出的整个评注或一组评注的删除,或对整个例证或一组例证的删除,则不用删节号表示。评注的字母编号和例证的数字编号本身会提醒读者注意这些删除。想要深入阅读某节完整文本的读者可以按照每项规定下面的标注到相关《侵权法重述》已出版的完整卷册中找到相应材料。

很久以来,美国法律研究院都是关心法律进步的美国法官、律师与学者们的智识聚会之地。通过本书,我非常荣幸地欢迎中国立法者、法官、学者与同学们加入这种对话,并与全球各地的同事们一起,继续完善侵权法。

爱伦·M. 芭波里克
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

院长前言

通过编选本《重述纲要》，亚利桑那大学的爱伦·芭波里克教授以一种简洁、方便、可读的形式汇集了各版重述中那些一位有经验的侵权法教授相信对初学侵权法特别相关、特别有益的部分。

虽然汇编一本篇幅适中的教学参考书使得许多相关章节被删除，也使得对被收入的许多法律条文的评注被省略或削减，最终被收入的材料并未被改写或被实质性改变；其措辞正是各级法院一直依赖（和大量引用）的，并对侵权法的发展产生持续影响。

研究院感谢芭波里克教授汇编了这本出色的选集，并希望它能作为侵权法学习的辅助资料——以及对不断演进的《侵权法重述》的介绍——而使读者受益。

兰斯·里伯曼
美国法律研究院院长

编者前言

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在裁决侵权案件时,通常依赖一组屈指可数、具有说服力的权威意见,将其作为判案指引;在这些权威意见中,最主要的就是美国法律研究院的《侵权法重述》。回顾《侵权法重述第三版》已出版部分和《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仍然行之有效的规定,就能发现这种持续影响的原因。既全面系统、论证严谨,又辅以细致的例证与注释,这些《重述》规定对遍及侵权法领域的众多争点的最佳司法实践做出了体系化的标识。

作为本《纲要》的编者,我有幸投入时间研究《重述》,吸取对一年级侵权法课有益的知识。我已在自己的课堂上连续几年使用本书,因此能够确信地说同学们认为《重述》规定对其学习具有极大价值。首先,《重述》规定是能够帮助他们理解的唯一一种能在法庭上引用的教辅资料。其次,《重述》例证给同学们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渠道,让他们能够在具体情形中检验自己对侵权法重要原则的掌握。

在本第三版中,读者会注意到几个变化。第一个(也可能是最显著的)变化是本书的组织结构。本书的章节来自五个不同的重述项目。因此,某第1节可能摘自五部重述中的任何一种——《侵权法重述第三版:实体与精神损害责任》《侵权法重述第三版:责任分担》《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侵权法重述第二版》,或者《代理法重述》。虽然《重述》节号与项目名称已在每个条文规定下标出,节号在

本书中的作用已经减弱。相反,本书的组织系依据主题,与一年级案例选编的结构更为接近。第二,《侵权法重述第三版:实体与精神损害责任》既已完成(其第二卷既已出版),涉及直接与转承责任的新材料以及关于精神损害与土地占有人责任的最终规定内容已被收入本书。第三,根据读者要求,更多例证与评注被收入关于故意伤害与赔偿等章节。最后,因为增加了新材料,其他文字已被相应简化,以保持本书的篇幅不变。

我应向许多人致谢,一如既往。感谢美国法律研究院的兰斯·里伯曼与斯蒂芬尼·米德尔顿,使我有幸编选本书并直接参与不同的侵权法重述项目。感谢出色选编本书第一版的肯·亚伯拉罕教授,亲自摘编关于“独立承包商雇主责任”章节的爱伦·普赖尔教授,以及对本书做出直接贡献并对早期草稿提供认真反馈的其他《侵权法重述》报告人。芭芭拉·洛派兹奉献出其杰出技能,使这部手稿成为精致的成品。西方出版集团的约翰·欧森对重述纲要系列提出了有价值的洞见。玛丽安·沃克与托德·费尔德曼从本书第二版草稿到本书第三版的最终编辑提供了认真帮助。当恩·兰德斯辛勤工作与严格的出版标准使本书能够以较好的形式及时面世。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研究助手与项目经理莎拉·艾泼森,其实质性建议与辛勤工作使本书成为迄今最好的版本。

关于编辑体例:《侵权法重述第三版》的全部章节达一千多页。《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中行之有效的部分也占有很大篇幅。因此,为编选本书,就必须有所取舍。当对一项规定的文本做出删节时,该删节将用删节号向读者表示——句内删节采用三点,其他删节采用四点。对以字母标出的整个评注或一组评注的删除,或对整个例证或一组例证的删除,则不用删节号表示。评注的字母编号和例证的数字编